

关于2024-2025年度ISO 56005分级评价飞行 检查与评价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

国之合发评字〔2026〕2号

各分级评价机构：

为持续加强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（以下简称“分级评价”）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，及时排查并纠正各类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项目服务质量、行业公信力，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于近期组织开展了2024-2025年度分级评价飞行检查与评价机构等级评定工作。现将检查结论与等级评定结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等级评定结论

本次飞行检查针对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获证的分级评价项目进行抽检，共抽取41个项目，涉及24家评价机构。经项目材料审核与专家质询，并由相关机构结果确认与主动整改后，形成本次飞行检查最终结论。依据2025年12月22日发布的《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机构分级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次飞行检查结论，参考各机构维护行业自律准则、日常项目合规开展情况、案例评优结论及参与情况，以及项目推广贡献等方面的表现，工作组对各评价机构等级进行了全面评定，结果详见附件1。

二、后续管理措施

本等级评定结果自公布之日起正式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后续工作组将依据评价机构等级实行分级管理，具体管理措施详见管理办法相关内容



(见附件2)。

请各评价机构以本次飞行检查与等级评定为契机，认真开展内部自查与整改，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持续提升项目服务质量，为今后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附件1：2024-2025年度ISO 56005分级评价机构等级评定结果

附件2：ISO 56005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机构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版V1.0）

ISO 56005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
2026年1月9日

附件1**2024-2025年度ISO 56005分级评价机构等级评定结果**

序号	机构名称	等级
1	中知（北京）认证有限公司	A
2	中规（北京）认证有限公司	A
3	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	B
4	中审（深圳）认证有限公司	B
5	博创众诚（北京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	B
6	中勘（北京）认证有限公司	B
7	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	B
8	安知认证有限公司	B
9	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	B
10	中际连横（北京）认证有限公司	B
11	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	B
12	中范（北京）认证有限公司	B
13	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	B
14	国质信认证中心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B
15	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	B
16	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	B
17	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	B
18	博纳认证有限公司	B
19	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	B
20	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	B
21	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	B
22	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	B
23	鹰企认证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B



序号	机构名称	等级
24	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	B
25	中坛（北京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	B
26	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	B

附件2

ISO 56005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机构分级管理办法 (试行版V1.0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对ISO 56005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（以下简称“分级评价”）机构实施分级分类管理，从而进一步规范机构的服务行为，提升项目质量及行业公信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分级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。ISO 56005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负责分级评价机构、分级评价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依据《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工作指南》《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自律公约》及相关行业规范制定。

第二章 分级管理标准及措施

第四条 分级管理标准：工作组依据分级评价机构维护行业自律准则、日常项目合规开展情况、案例评优结论及参与情况、飞行检查结论及项目推广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将评价机构划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具体划分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A级（优秀）：自觉遵循并维护《分级评价自律公约》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《分级评价工作指南》开展工作，项目辅导与评价材料完整、充实、专业性强，整体服务质量突出，无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B级（良好）：遵循《分级评价自律公约》相关规定，基本按照《分级评价工作指南》开展工作，项目辅导与评价材料符合基本要求，整体服务质量较好，无违规项目。

（三）C级（合格）：未严格遵循《分级评价自律公约》相关规定，存在项目收费擅自降价10%-30%（政府项目限价情况除外）、个别评价人员挂证等行为，未严格按照《分级评价工作指南》开展工作，项目辅导与评价材料存在态度敷衍、套用模板等情况，整体服务质量一般。

(四) D级(较差): 违背《分级评价自律公约》及《分级评价工作指南》相关规定, 存在阴阳合同、恶意竞价、材料造假、多名评价人员挂证等严重违规行为, 整体服务质量较差。

第五条 工作组将按评价机构定级情况实施差异化管理, 具体管理措施如下:

(一) A级评价机构。次年度飞行检查被抽检比例显著降低, 其分级评价优秀实践案例将在IMSPP官网、分级评价服务系统、国之合公众号等平台得到重点宣传推介。

(二) B级评价机构。次年度按常规抽检比例接受飞行检查, 其优秀实践案例将获得在IMSPP官网、分级评价服务系统、国之合公众号等平台宣传的机会。

(三) C级评价机构。提高次年度飞行检查项目被抽检比例; 不享受项目方提供的项目优惠政策; 同时须对检查出的问题及项目进行为期3个月的整改, 整改期内暂停受理新项目, 整改期满并经工作组复核通过后方可恢复业务。

(四) D级评价机构。将被取消参与分级评价项目的资格, 在IMSPP官网与分级评价服务系统平台进行通报, 并给予列入分级评价工作失信黑名单、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与分级评价项目资质等惩戒。

第六条 分级评价机构等级原则上每年度评定一次, 年度内实行动态调整机制, 具体如下:

(一) 升级机制: C级、D级评价机构整改合格或惩戒期满后, 可重新申请等级评定, 符合条件者可予以升级。

(二) 降级机制: 各级评价机构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, 将被降至相应等级并接受相应管理措施。

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

第七条 工作组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开展评价机构分级管理工作。工作组接受各评价机构对等级评定结果的申诉、监督与举报, 并应及时核实处理和公布相关情况。

第八条 参与分级评价项目的评价机构应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。对拒不遵守相关规定的机构, 工作组将建议项目运营方取消其参与项目资格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的制订、修订及解释权归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所有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ISO 56005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

2025年12月22日